

二〇一七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接受申请作营办三所全新资助小学

教育局今日（三月二十七日）宣布展开二〇一七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一所位于沙田水泉澳及两所位于粉岭皇后山的拟建新校舍现供合格的团体申请，以营办全新的资助小学。该三所拟建新校舍的数据载于附件。

教育局发言人表示：「校舍分配工作将以申办团体互相竞逐的方式进行。教育局审批申办团体所提交的申请时，将以教育质素为首要考虑条件，当中包括申办团体所提交有关营办全新小学的办学计划书的质素，以及过往营办学校的表现（如适用），特别是小学的办学纪录。」

所有申请均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审核，其成员包括政府及非官方人士。申办团体须填妥申请表格，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及办学计划书（办学计划书连所有附件在内不得超过十页，另附两页摘要）及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如有）一并提交。办学计划书须列明抱负及使命、管理与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学生支持、学生表现目标及自我评估指针。申办团体亦可列举现时营办的学校，并分别列述其营办表现，以支持是次的申请。

根据教育局现行校舍分配政策，在提交申请时，申办团体必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以及：

（1）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确保其组织章程细则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或

（2）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

二〇一七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表格及其他参考数据，可于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s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下载。该网页亦备有更多有关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资料。

申办团体须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时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相关证明文件、21 份办学计划书连摘要及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如有），交抵教育局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东翼六楼）。迟交、未填妥或以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表格，概不受理。

如有查询，可致电 3509 8413 或 3509 8411。

完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二〇一七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 校舍资料

项目编号	所属区域	地点	课室数目 / 大约面积	预计落成日期
PS1 注	沙田	沙田水泉澳博泉街	设有 30 个课室 / 8 680 平方米 (地盘面积)	2021 年年中 (暂定)
PS2 注	北区	粉岭皇后山 (位置 A)	设有 30 个课室 / 6 100 平方米 (地盘面积)	2021 年年中 (暂定)
PS3 注	北区	粉岭皇后山 (位置 B)	设有 30 个课室 / 6 200 平方米 (地盘面积)	2021 年年中 (暂定)

注：

1. 校舍将尽可能采用各种具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技术及环保的设施。
2. 建校工程的落实及校舍的实际完工日期须视乎多方面因素，包括公众咨询、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就有关拨款申请的审批结果、建筑进度，以及学额供求在建校计划推展期间的转变等。
3. 成功获分配校舍的申办团体须同意管理和保养该校舍及有关永久政府拨地的工程条款所指定的范围。有关指定范围或会包括毗连校舍的斜坡，并以地政总署最终决定的工程条款为准。